

下文概述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新加坡法例的若干條文。有關說明僅為概要，乃限於對新加坡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的參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A.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於[●]獲採納並包括具有以下效力之條文：

(a) 股東責任

第3條

本公司股東(「股東」)責任為有限。

(b) 業務

第4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及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

- (a) 全權進行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 (b) 就該等目的，擁有完全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c)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時須披露本身利益的責任

第107(2)條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均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規定，須披露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或本身所擔任或擁有而與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職務或作為董事或行政總裁所擁有權益衝突的職位或財產。

(d) 董事對涉及本身利益的建議、安排或合約的表決權

第107(2)條

儘管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規定權益披露，對於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相關董事概不得就此投票，於釐定法定列席人數時該董事亦不應被包括在內。

第108(2)條

始終受第107(2)條規限，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方式及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以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公司的董事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而本公司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上述投票權，即使其本身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

(e) 董事擔任職務的權力

第107(1)條

董事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董事或該董事為股東的任何商號或該董事為董事或股東的任何公司可在其擔任董事的同時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及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有關酬金及其他方面），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在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或準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出租人、承租人、抵押人、承押人、經理、代理、經紀或不論其他形式）訂立合約或訂立任何安排被撤職且毋需避免該合約或安排或由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當中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據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此類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就擔任該職務或據此建立的任何受信關係向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確認的溢利。惟董事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有關披露的規定。

第108(1)條

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作為賣方、買方、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兼任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董事亦毋需就兼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憑藉彼於有關其他公司的權益收取的任何袍金、薪酬或其他福利負責，惟本公司另行協定者除外。

(f) 董事的薪酬及董事對薪酬的表決權

第104(1)條

董事的袍金須不時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釐定且除相關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袍金不會增加(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會議通告須提供建議增加袍金的通知)。除相關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袍金須按董事所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如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後一種情況中，在任時間不足有關應付薪酬整個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相關部分的袍金。

第104(2)條

倘任何董事獲委任為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其作為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薪酬，惟必須遵守本條的規限。

第104(3)條

董事袍金(包括根據第104(2)條的任何薪酬)(不包括執行董事)將：(i)以固定款項支付及／或(ii)以本公司資本中的固定股份數目支付，但任何時候均不能以盈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並且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的酬金概無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

第105條

董事可報銷參加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履行董事職責而可能產生的所有往返交通費或其他合理費用。

第107(2)條

儘管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規定權益披露，對於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相關董事概不得就此投票，於釐定法定列席人數時該董事亦不應被包括在內

(g)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以及更改該借款權力的方式

第123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及現時生效且涉及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法令」）條文的及章程條文規限下，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借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或業務（包括任何未催繳或已催繳但未繳付股本）予以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及發行債券證及提供其他抵押，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擔保抵押。

(h) 董事的委任、退休、辭任及免職

第102條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地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所」）上市條文的規限下，董事人數（均為自然人）不得少於兩名。

第109條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在章程條文及新加坡公司法任何規定的規限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所有有權收取通知的股東均收到通知）不時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章程或本公司與相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

另有規定)並委任他人代替遭罷免的董事(獲委任之任何人士須猶如其於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而於同時間輪值退任)，可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並可變更其股份資格(如有)。該等罷免不得損害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根據第116條，若概無委任相關人士，則因此產生的空缺或會由董事作為臨時空缺而加以填補。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第110條

董事須在下述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a)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發出的任何指令遭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b) 基於新加坡公司法任何條文而不再為董事；
- (c) 如(並非按固定任期擔任任何執行職任者之董事)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辦事處」)放置親筆辭任信，或如其以書面辭職並獲董事會議決接納辭職建議；
- (d) 針對其作出了破產令或其宣告破產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e) 其出現精神錯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若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錯亂為理由(不論如何規定)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任何其他人(不論如何名稱)，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
- (f)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因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或被免除或撤換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而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

- (g) 未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因其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h) 在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根據章程罷免；及
- (i) 因技術問題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於此情況下，其須立即向董事會辭職)。

第112條

根據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第113條當選的當時在任之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任何根據第116條退任之董事除外。

第113條

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及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於同一日獲重選為董事的所有人士須以抽籤方式(但其另有商定則除外)輪席告退。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114條

本公司可於董事根據章程任何條文退任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委任人士填補空缺，否則退任董事視為已重選連任，除非：

- (a) 該大會已議決表明不再填補該空缺或已向大會提交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不獲通過；或
- (b)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該董事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董事向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表明不願重選；或
- (c) 該董事因技術問題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或

- (d) 並無推選有關人士乃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新加坡公司法第150條有所抵觸。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第11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下述人士已將以下書面通知遞交至辦事處：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的，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示其同意膺選及表明其出任有關職務的候選資格的通知，但前提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而且（如果該等通知是在就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遞交的）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應自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之日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第116條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章程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在不損害委任權利的原則下，董事應有權隨時作出委任，但獲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應僅直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但在確定須於該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將該董事計算在內。

- (i) 擔任董事須持有之股份數目（如有）

第103條

董事無須為股東，亦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股東的董事無論如何亦有權出席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j) 各類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股本變動

第7條

- (1) 本公司有權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包括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投票權或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 (2) 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於章程中寫明。
- (3) 即使前兩分段另有規定，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承諾發行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投票權或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 (4) 如果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有「無投票權」字眼，而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外，其餘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均須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5) 本公司可發行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股份。

第8條

根據法令及章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但在遵守第69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如有)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該等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支付該等金額(如有)的任何部分，董事亦可發行附帶其認為合適的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任何股份，亦可發行本公司須要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確定：

- (a) 在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相反指示的規限下，為募集現金而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股份，須盡量按該等股

東當時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發行，而第69(1)條第二句的規定作出相應修改後適用；及

- (b) 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所發行的股份總數若超過第69(2)條所述的上限，則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69(1)條與第79條一併閱讀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相反指示的規限下或除非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獲批，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要約出售，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其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要約出售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可以其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其認為無法根據本第69(1)條方便地要約出售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新股份佔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比例為理由）。

第79條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章程授權方式發送予以下人士：

- (a) 持有授予權利可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的每位股東，惟其於大會召開日期應已繳付就股份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及其他款項；
- (b)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每名人士，而該名原股東同樣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每位董事；
- (d) 核數師（在不影響第180條的情況下）；及
- (e) 交易所。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惟倘大會乃為更改公司目標而召開，則通告應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33條有關債權證持有人通告的規定。

第69(2)條

儘管有第69(1)條，惟在第7(3)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b) （儘管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於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交易所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及計算方式；
-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除非有關合規事宜已獲交易所豁免）以及章程的條文；及
- (3)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新加坡公司法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不得繼續生效。

第11條

- (1) 優先股可在法律或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知、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6)個月的建議投票。倘優先股獲發行，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在任何時候應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 (2)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不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該等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登記股東為絕對擁有人

第19條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亦不會以任何形式被逼承認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寄存人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除外)或(倘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即為寄存人)姓名已就該股份紀錄在寄存登記冊內的人士對該等股份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寄存人」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賦予的涵義。

股票

第20條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申請結束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遞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十(10)個市場交易日(或交易所可能

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分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

表決

第92條

- (1) 每股股東均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發言。
- (2) 受限於且不影響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及(如屬法團)由代表投票。每名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的票。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時所作出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 (4) 親臨或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如適用)出席會議進行表決的每位股東：
 - (a) 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或所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及
 - (b) 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表決權，前提是：
 - (i) 倘股東並非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兩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則僅由該股東決定，或若股東未決定，則由股東大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兩名委任代表中的一名有權進行舉手表決；及
 - (ii) 倘股東為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各委任代表均有權進行舉手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寄存人)或其受委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的票數，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指於相關股東大

會舉行前七十二(72)小時經本公司寄存人核證，以其名稱載於寄存登記冊內的股份數目。

第95條

除章程或新加坡公司法有明確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且已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之股東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親身或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就任何事宜投票。

聯名持有人

第24條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彼等將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股份，並享有尚存者的利益，惟須符合下列條文的規定：

-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惟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
- (b)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對應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所有款項個別及共同承擔法律責任；
- (c) 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身故，本公司僅會承認生存者為擁有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的人士，惟董事可要求出示其認為合適的身故證明；
- (d) 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股份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派發予該等聯名持有人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及
- (e) 股份聯名持有人，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獲寄發有關該股份的股票或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第167(1)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若多名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視情況而定）寄存公司以派發予有權收取之寄存人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可以書面指示或以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有關任何有關人士簽收支票，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183條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給予股東的通告、通訊及／或文件（包括股票）將發給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名列首位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充分通知。就該目的而言，並無擁有新加坡登記地址且並未提交新加坡地址作送達通告的聯名持有人，可不予理會。

(k) 資本的任何變動

第72條

(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拆分全部或任何其股份；
- (b) 拆細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惟須受法令及章程的任何條文規限），前提為始終就有關拆細而言，小額股份的已繳付或尚未繳付（如有）部分之比例應與分成小額股份之前的股份的比例相同；

- (c)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扣減其股本數額；及
 - (d) 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其任何類別的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 (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並根據法令及在其規限下，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第73條

- (1)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法律規定之任何要求及同意規限。
- (2)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之條文、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發行的普通股、股票、優先股、購股權、債券證、債股、債券、承擔、證券及所有其他股權、衍生工具、債務及財務工具。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招標必須向全體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倘新加坡公司法、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有所規定，本公司如此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時即時註銷，惟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以庫存方式持有者除外。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告屆滿。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新加坡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的有關方式處理如此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在註銷本公司根據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應

扣減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而倘任何該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數額。

(I) 各類股份各自的權利的任何變動，包括權利變動所必須的行動

第12條

倘於任何時候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則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而各有關特別決議都可適用新加坡公司法第184條文，可視情況作出修改。就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而言，章程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應適用（經作出適當修訂），

惟始終：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及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可發起投票，惟在不能於會上就有關特別決議案獲得必要大多數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後兩個月內倘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及
- (b) 倘某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一名人士持有，則必要法定人數應為一名人士，而該類別股份的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權人出席可發起投票表決。

第13條

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優先資本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而在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第14條

任何一類附帶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須視為藉增設或發行更多就參與分配本公司溢利或資產而言於若干或所有方面等級相同（不包括優先權）的股份而更改，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或章程另有註明者除外。

(m) 股息及分派

第157條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附帶之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及新加坡公司法另行允許者除外，(a)全部股息應按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b)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第159條

董事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均不可自本公司溢利之外進行撥付（除非法令明確授權）。支付的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及董事於任何時候宣佈之可供派息的溢利金額應為確定。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及彼等認為本公司之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在未經上述批准的情況下，不時於股份發行條款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如有）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固定股息的任何股份類別宣派及派付固定股息，亦可不時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日期就有關期間向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支付有關金額之中期股息。

第160條

本公司於經董事透過普通決議案建議後，指示透過分派指定資產以實物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具體為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證或借股或任何指定資產的組合），而董事應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有關分派存在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宜之方式結算有關股息，具體為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可將有關指定資產歸屬於董事可能認為適宜的受託人，而股東不得就有關估值、調整或安排提出質詢。

第161(1)條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某一具體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該類別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恰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須釐訂股東有權就董事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有關類別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訂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條的條文而必須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c)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份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必須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訂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份的整體或任何部份而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有關類別股份（「已選擇股份」）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現金，有關類別股份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而言及儘管法規0所述，董事(i)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內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股份股款；或(ii)應用原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的款項。

第163條

董事可自應付予就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無論是單獨持有或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部分或全部當時該股東（無論是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就因債項、負債或協定之要求或其他規定（全部或部分）而對本公司負有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協定）應付的款項，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扣減的其他款項。

第165條

- (1)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以所保留款項償還或支付涉及留置權股份的相關債務、負債或承擔。

- (2) 在任何人士根據有關轉交股份的章程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章程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可保留就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正式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第167(1)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若多名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視情況而定)寄存公司以派發予有權收取之寄存人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可以書面指示或以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有關任何有關人士簽收支票，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168條

董事將就股份應付但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於首次後但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於首次派付之日起計六(6)年後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任何有關款項或會被沒收，倘被沒收，有關股息或任何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其後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有關沒收並向沒收前有權取得款項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及款項。倘寄存人向本公司退還任何有關股息或款項，於首次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日期起過去六(6)年期間，有關存放人將無權向本公司提出佔有或領取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為免存疑，股東將有權以任何方式收取任何未領取股息或款項所產生之任何利息、股份收益或其他利益。

(n) 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限制

第19條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亦不會以任何形式被逼承認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惟因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者為寄存人)就有關股份名列寄存登記冊之人士作為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不包括寄存人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對該等股份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第29條

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股份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的人士。

第31條

根據章程、新加坡公司法或交易所規定的要求，轉讓繳足股款的股份並無限制(除法律或規則、細則、交易所上市規定要求者除外)，惟在本公司具有留置權時，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且在股份的股款未繳足的情況下，可能拒絕尚未獲批准的轉讓予承讓人的登記。

董事可能拒絕確認任何股份轉讓文件，惟符合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不超過2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經考慮交易所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之其他費用)；
- (b) 已根據有關印花稅之任何當時生效法律支付有關各股份轉讓文件之適當稅費金額(如有)；
- (c) 轉讓文件連同支付印花稅的證明書(如有)、有關轉讓的股票或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具有作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存

放於辦公室(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且有關文件已由代表其本身之其他人士、授權人士就轉讓作出簽署；及

- (d)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第32條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彼等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登記日期後十(10)個市場交易日(或交易所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期間)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作出拒絕通知書。

(o) 批准發行新普通股

第8條

根據法令及章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惟在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則69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如有)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支付該金額(如有)的任何部分，董事亦可發行附帶彼等認為合適的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任何股份，亦可發行本公司須要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件及方式由董事釐定，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相反指示的規限下，為募集現金而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股份，須盡量按該等股東當時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發行，而第69(1)條第二句的規定作出相應修改後適用；及
- (b) 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所發行的股份總數若超過第69(2)條所述的上限，則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p) 轉讓普通股及換領股票

第23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倘任何股票塗污、損壞、銷毀、遺失或失竊，只要出示有關證明及由股東、受讓人、有權利的人士、買方、交易所的成員商號或成員公司或代表其客戶按董事所要求開具的彌償書（若需要），可予更換。倘股票遭污損或破損，必須交出原有證明書及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2新加坡元的費用（或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倘股票遭損毀、遺失或被盜，股東或有權獲更換該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損失，並向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等損毀、遺失或失竊的證據的附帶支出。

倘已轉讓股票內包括並受本章程規管的任何股份，而該些股份的前度持有人尚未向本公司交回該股票，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並有別於尚未交回股票的方式簽發新股票。

第25條

根據章程的限制及法律或交易所可能實施的任何限制，任何股東可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惟各股份轉讓文件的法定所有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且形式須獲交易所批准，或以董事可接受的形式作出，且須存置於辦公室（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供登記，連同將予轉讓的股票及董事可能要求證明擬議轉讓人的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憑證（如有）亦須一併存置。

第29條

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股份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的人士。

第31條

根據章程、新加坡公司法或交易所規定的要求，轉讓繳足股款的股份並無限制（除法律或規則、細則、交易所上市規定要求者除外），惟在本公

司具有留置權時，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且在股份的股款未繳足的情況下，可能拒絕尚未獲批准的轉讓予承讓人的登記。

董事可能拒絕確認任何股份轉讓文件，惟符合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不超過2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經考慮交易所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之其他費用)；
- (b) 已根據有關印花稅之任何當時生效法律支付有關各股份轉讓文件之適當稅費金額(如有)；
- (c) 轉讓文件連同支付印花稅的證明書(如有)、有關轉讓的股票或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具有作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存放於辦公室(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且有關文件已由代表其本身之其他人士、授權人士就轉讓作出簽署；及
- (d)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第32條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規定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十(10)個市場交易日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彼等拒絕登記之通告。

第33條

股東名冊及寄存登記冊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登記冊在任何一年總共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30)日，而於有關期間董事可暫停轉讓登記，及惟本公司須就有關暫停登記向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可能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闡述作出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q) 股東大會

第74條

除新加坡公司法另行許可者外，公司須在當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每個公曆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註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跟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之間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第76條

董事只要認為恰當，可以隨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經股東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提請召開，如果無股東提請，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可由包括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10.0%的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在內的提請人提請召開。

第78條

倘建議在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法令規定者外)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就決議案向本公司作出特別通知，須至少以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至少以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均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送交所有股東，惟根據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的人士除外。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已送達通知的當天及發出的當天。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交易所上市，每次股東大會須於日報刊登及向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各證券交易所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縱然其召開的通告期短於上文所指的通告期，股東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的投票權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倘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之人士送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該大會之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第80條

每份有關通告上於合理顯眼地載列聲明，指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第81條

例行事項是指及僅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商議的以下類別事項，即：

- (a) 接收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連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文件；
- (b) 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填補因為輪任或其他形式退任而在會議上出現的空缺；
- (c) 訂定根據第104(1)條建議支付予董事的袍金；
- (d) 宣派股息；及
- (e) 委任或續聘核數師、辭退核數師及訂定核數師的酬金或釐定核數師酬金的訂定方式。

任何審議特別事項的會議，必須連同通知一併發出本公司有關該特別事項的任何建議決議案聲明。

第82條與第181及182(1)條一併閱讀

倘任何股東大會商議例行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通知必須註明該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若任何決議案擬採用特別決議案形式或需要特別通知，通知便須包括註明該情況的聲明。

第181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可以專人送遞或發送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並填上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顯示的登記地址，或(如彼在新加坡並無登記地址)填上彼向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向寄存人就送達通告而提供的位於新加坡的地址以向股東寄出，或送交至上述地址。倘以郵寄送達或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郵件投遞當日送達，而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郵件已填上正確地址、附上郵票及投遞即屬足夠。

第182(1)條

在不損害第181條條文的情況下，在新加坡公司法及其項下任何規定及(倘適用)有關電子通訊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須或可作出、發出或送達本公司股東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賬目、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通函或報告)，可根據章程、新加坡公司法及／或任何適用法規或程序的條文以電子通訊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郵件或短信服務)作出、發出或送達至(a)該人士現時的地址；或(b)在本公司不時訂明的網站上提供。

第83條

當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議事時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兩(2)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就本規定而言，「股東」包括作為受委代表出席的個人以及(倘股東為法團)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9(3)條獲委任的法團代表被視為親

身出席，且有關法團代表不得作為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另一股東的法團代表出席會議。惟倘(i)受委代表乃代表多於一名股東，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該受委代表僅當作一名股東計算；及(ii)一名股東以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該等受委代表僅當作一名股東計算。

第84條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而容許的較長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須隨即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須延後至下周同一日(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延後至該公眾假期的下一個營業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後至董事可發出不少於十日通知而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在續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或(倘為法團)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

第87(1)條

倘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交易所豁免有關規定則除外。

第95條

除本細則或新加坡公司法明確規定者外，除正式登記且僅就其已繳足結欠本公司所有股款的股份之股東外，任何人士均無權(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就任何問題投票。

第96(1)條

除新加坡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

- (a) 並非相關中介機構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倘未列明有關比例或數目，則名列首位的受委代表被視為代表100%股權，而任何名列其次的受委代表則作為首名受委代表的替代；及

- (b) 屬相關中介機構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惟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名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的權利。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

第97條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 (a) 倘為個人股東：
- (i) 經委託人或其受權人親筆簽署(倘親自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ii) 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倘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 (b) 倘為公司股東：
- (i) 以公司印鑑簽立，或經公司受權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其簽署(倘親自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ii) 經該公司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倘文據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就第97(1)(a)(ii)及97(1)(b)(ii)條而言，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有關文據的步驟，而任何未使用上述步驟如此認證的文據將被視作未被本公司接獲。

第98(1)條

委任代表文據：

- (a) 倘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須送達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的地方或其中一個地方(如有)；或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須通過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在各情況下應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倘投票表決並非與有關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擬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進行投票表決前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前送達，且倘並未如此行事，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代表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大會續會應同樣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根據第98條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後續大會再次送交。

第100條

-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本公司可將蓋有公司印章的證明文件視作根據本規例委任或撤銷委任代表的最終證明。
- (2)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第100(2)條規定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實證並有權行使該結

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r) 表決權

第87條

- (1) 倘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規定獲交易所豁免)。
- (2) 在第87(1)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是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已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任何一名該等受委代表均可代表該股東)或受權人或(倘為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至少兩名股東；或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已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任何一名該等受委代表均可代表該股東)或受權人或(倘為公司)代表出席且任何數目或數目組合持有或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任何股東；或
 - (d)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已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任何一名該等受委代表均可代表該股東)或受權人或(倘為公司)代表出席且任何數目或數目組合持有或代表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股份(即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股份)的任何股東。

根據第87(2)條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僅可經大會主席批准後撤回，而上述任何要求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已要求投票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

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錄於會議記錄中，應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第88條

不論是以投票還是舉手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則主席除擁有作為股東或作為股東受委代表而可能享有的投票權外，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89條

在第91條的規限下，表決須按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投票書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且可立即或於一段時間或續會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就表決的可接納性或缺表決存在任何爭議，將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真誠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大會主席可(及倘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將大會押後，時間及地點由主席釐定，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第92條

- (1) 每一股東均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發表意見。
- (2) 在受限於且不影響構成本公司當時股本組成部分的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有表決權的股東各自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及(倘為公司)代表進行表決。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3)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交易所規則及法規，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票或反對票，倘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則彼等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在內。
- (4)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受權人或公司代表(倘適用)出席的每一股東：
 - (a) 於投票表決時，其就所持有或代表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及

- (b) 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惟：
- (i) 倘股東並非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兩名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則僅由該股東全權酌情確定(或如未能確定，則由大會主席(或獲其授權的人士)酌情確定)的兩名受委代表中之一方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表決；及
 - (ii) 倘股東為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兩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代表，每一受委代表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寄存人)或其受委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可予投票表決的票數，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七十二(72)小時經中央托收公司向本公司證明，以其名稱存入寄存登記冊內的股份數目。

第94條

倘兩(2)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則在就任何問題進行投票中，排名首位的投票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該股份的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內姓名／名稱的排名次序確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規定而言將被視為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95條

除章程或新加坡公司法明確規定者外，除正式登記且僅就結欠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已獲支付的股份而言的股東以外，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就任何問題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律師或代表)。

(s) 資本化及供股

第170條

在董事建議下，經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69(2)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在第7(3)條的規限下：

- (a) 向在以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行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紅股：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中可能規定或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或
 - (ii) (倘根據第69(2)條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及／或

- (b) 透過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的當時進賬金額的任何部分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額分配予在以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將有關金額資本化：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中可能規定或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或
 - (ii) (倘根據第69(2)條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並代彼等將相關款項用於全額繳足就按上述比例向彼等配發及分派紅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或，受先前賦予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任何其他類別的新股份為不可贖回股份)。

第171條

董事可根據第170條作出其認為就使有關紅股發行及／或資本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董事可全權就任何根據上述產生的零碎權利制定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不計算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

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具有相關權利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相關紅股發行及／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規定根據該授權作出的任何安排將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t) 彌償保證

第191條

受法令條文的規限及就法規所可能允許者，本公司當時的各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將有權就其在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之相關而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獲本公司彌償。

在不違反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條件下，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以下事宜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收取、疏忽或失職，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收取或其他行為，或因承董事之命為及代表本公司購置的任何財產所有權不充分或不足引致本公司發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不充分或不足；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或遺留所在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付債務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其執行職務時發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u) 會計及審計

第173條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及符合法令的會計記錄將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地點。

第175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不時編製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有關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報表及其他可能屬必要的文件。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間隔

期不得超過四個月（或交易所、新加坡公司法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條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第176條

經正式審核並將於在股東大會上呈交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倘需要）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與之隨附的各份文件）的副本以及相關的核數師報告副本，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各名股東及各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法令或章程條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惟：

- (a) 該等文件（受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可在大會舉行前少於十四(14)日發出（倘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均同意）；及
- (b) 本規定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多名人士，惟任何股東或尚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人士將有權在向辦事處申請後免費收取相關副本。

(v) 變更章程

除非新加坡公司法另行規定，公司章程可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變更，惟章程中的任何剛性條文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前已載入章程內而於該日期前不可變更的任何條文除外，該等條文非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不得撤銷或變更。

就該等目的而言，「剛性條文」指公司章程中的一項條文，以使章程中規定的其他條文(a)不可按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變更，或(b)除非透過經超過75.0%的特定大多數或其他特定條件獲達成而通過的決議案，否則不可變更。

(w) 變更公司名稱

新加坡公司法第28(1)條規定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變更其名稱。

(x) 清盤

第186條

本公司的自動清盤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不論清盤為在監督下進行或由法院判令）。

第187條

倘本公司將予清盤，在就償付就償還資本附有任何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任何持有人的索償作出適當撥備後，剩餘資產將在清盤開始時用於償還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資本。

第188條

倘本公司將予清盤（不論清盤為自動、在監督下進行或由法院判令），則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包括某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種類的財產）以實物分配予股東，並可就將按上述方式進行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在股東或不同股東類別見的相關分配執行方式，惟倘存在任何分配並非根據相關權利而決定，則股東將擁有異議權及繼起權，猶如相關決議案為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06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根據上述法律條款正式通過的批准向另一間公司進行轉讓或出售的特別決議案除根據股東現有權利外，亦可按類似方式授權將清盤人應收的任何股份或其他代價分派予股東；及任何相關決定對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惟彼等擁有上述法律條文所賦予的異議權及繼起權。

第189條

清盤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具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第190條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則當時未在新加坡境內的各名股東須在通過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14)日之內，或清盤本公司的命令下達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位於新加坡的某人士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清盤項下的所有傳票、通知、程序、命令及裁定，倘未能提名相關人士，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將自行代表相關股東委任相關人士，向該受委人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在視為適當的新加坡廣泛發行的英文日報盡快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件的形式按股東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當日已送達。

(y)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第42條

董事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或彼等所持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且在股份發行及配發條件中未指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且每一位股東須(在收到最少十四(14)天之通知，指明一個或多個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繳付被催繳的股款。催繳股款可分期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對彼等全部催繳股款負責。董事有權決定取消或延遲任何催繳。

第44條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股份之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十厘(1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另亦須繳付本公司因促使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項欠繳所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成本、費用及開支。

第45條

就章程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款項或任何催繳的分期付款，一概視為已適當作出的催繳，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章程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和沒收等等條文以及法令或章程所有其他相關條文均告適用，一如該款項是一次適當作出並按章程規定作出通知的催繳。

第47條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而相關預繳股款將用以償付(只要能夠延及)催繳的股份涉及的債項，就上述已收取及不時超出有關股份催繳金額的款項，本公司可按付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惟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有關利率不得超過年息十厘(10%)。未催繳而支付的股份資本於附帶利息之時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權利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

第48條

倘股東於指定繳付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付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董事可在其後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隨時向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股東繳付該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就此應計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第49條

有關通知須另行指定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要求支付款項的日期(不早於送達通知日期後十四(14)天)。有關通知亦須指定繳款的地點，並聲明如果不在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第50條

若任何此等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其後董事可在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項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

第51條

沒收股份將包括有關股份在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不論是否已經宣派。

第52條

董事可接納任何可根據本條章程予以沒收的股份交回。

第53條

股份的沒收或交回涉及消除有關股份於沒收或交回時的利息、就有關股份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和索求，及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有關該股份的所有其他附帶權利和責任，惟該些權利和責任在章程中明確註明保留或由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或加諸者除外。

第54條

即使已作出有關沒收，董事可以在被沒收的股份以其他方式遭處置之前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招致的一切費用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取消該沒收。

第55條

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向在沒收或交回之前乃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取得該股份的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再配發或另行處置，並可在有關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根據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沒收或交回。為進行任何相關出售、再配發或其他處置，董事有權或可授權其他人士將股份轉讓予買方。

第56條

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就股份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轉讓文據，而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第57條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並出售，在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及應計利息及開支後的任何剩餘款項，應支付予被沒收股份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受託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或其指示的人士。

第58條

凡被沒收股份或已交回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股份被沒收或交回，其依然須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天其就該股份須支付給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利息，計息期是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天直至就股份付款當天，息率是年息十厘(10%)(或董事批准的較低息率)；但如果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到就該股份支付的一切款項，則其責任即告終止。董事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對於沒收或交回時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

第59條

任何沒收通告須立即向被沒收股份的持有人或藉傳轉而獲得資格享有被沒收股份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並須在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於該股份旁記錄該項沒收及有關日期以及已發出通告的情況。本條的規定僅屬指示性質，沒有發出通知或作出上述記錄均不會使沒收在任何方面失效。

第60條

(1) 本公司對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及該等股份不時獲宣派的所有股息具有首要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其已到期及未付的特定股份的未繳催繳及分期款項，以

及本公司可能依法被催繳就股東或已故股東的股份支付的金額。董事可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並可決定任何股份可於有限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 (2) 股東在支付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當時到期須支付的一切催繳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股東特權。

第61條

為執行上述留置權，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受留置權規限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已到期須繳付，否則不得作出出售，而在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有關股東或藉轉讓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如有）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支付該筆已到期須繳付之款項及知會因股份欠繳股款而有出售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作出有關出售。為使任何有關出售或其他安排生效，董事獲授權利或可授權若干其他人士將股份轉讓予買方。

第64條

董事作出的書面法定聲明指出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或交回或出售或處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所給之代價（如有）連同交付予有關買方（或倘買方為存託人，予寄存登記冊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之承配人之蓋有印章之股票，將（若有需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良好擁有權，而股份將以被出售、再配發或處置之人士之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有關人士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z) 失去聯絡之股東

第41條

-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規例第41(2)條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章程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交易所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或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規例第41(2)(c)條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條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達成任何該等出售，董事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任何過戶文據，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轉移而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簽立，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規例的任何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aa)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第121條

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由董事管理及督導，董事可行使法令或章程沒有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董事不應實施任何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業務的建議，除非該建議已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規例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可受董事由任何其他規例所賦予之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

(bb) 董事會議程

第137條

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均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延期舉行及以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就處理董事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不時釐定，而除非經董事釐定任何其他數目，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根據章程條文，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有第二次投票權或投決定票，惟倘會議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且構成法定人數，或會上有權就有關問題投票之董事僅有兩名，則主席不可有第二次投票權或投決定票。擁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於處理事務時應有權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之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B. 新加坡公司法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的新加坡法例的若干條文，其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有關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新加坡企業法的所有事項。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發生改變。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有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向其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a) 股東申報責任

(i) 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新加坡公司法第81至84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倘一名人士於一間公司的一(1)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此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的任何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

(ii) 股東不合規的後果—新加坡公司法第89至9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元的罰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宜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其

- (a) 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
- (b) 其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7)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可對檢控進行抗辯。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 (i) 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
- (ii) 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其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一(1)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本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 (a) 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條作出而適用於其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元的罰款。

(b) 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

(i)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而其目的或其任何目的為製造以下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i)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或(ii)就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誤導表象。

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A)條，倘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而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或就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 (1) 彼知悉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或
- (2) 彼應知悉卻因疏忽大意而未知悉對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是否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條，任何人士不得以購買或銷售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的方式或透過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維持、抬高、貶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促使其產生波動。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倘某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則推定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或目的之一乃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4)條規定，倘被

告證明其所作行為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則根據第197(3)條所作的推定可予駁回。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於買賣證券前在證券中擁有權益的一名人士，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於買賣後在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某人士就買賣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相關證券違反第197(2)條而受到任何訴訟時，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就證券的市場或價格而言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即可進行抗辯。

(ii)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即具有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場公司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公司或關聯公司證券。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作出買賣公司該等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用何種方式表示)以直接或間接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的該等證券的要約。

(iii) 禁止虛假或具誤導的陳述—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倘某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1)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2)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在重大方面作出虛假或具誤導及可能(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上述作用的消息。

(iv) 禁止以欺詐方式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任何人士不得以(a)作出或公告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誠實的隱瞞；(c)貿然作出或公告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利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記錄或存儲其知悉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的資料等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2)條規定，某人士因記錄或存儲上文第200(1)條第(d)分段所述的資料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而遭到任何起訟時，倘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並無料想任何其他人士會獲得此等資料的合理理由，即可進行抗辯。

(v) 禁止採用操縱及欺騙手段—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就認購或買賣任何證券而直接或間接(i)利用任何手段、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iii)作出其知悉在重大方面上屬虛假的陳述；或(iv)遺漏令陳述於所作情形下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vi)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證券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公司證券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將升高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條至201條中任一條，或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時，倘(i)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已訂立或打算訂立任何該交易或已作出或打算作出任何該行為或事項；或(ii)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相關消息或陳述已收到或預期將收到(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任何代價或利益，將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中任一條。

(c) 禁止內幕交易—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19及216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倘該等消息可於一般情況下獲取，則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及主要股東，及因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的人士。

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載明，合理行事的人士應被視為可預料消息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合理行事的人士應被視為可預料消息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d) 罰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204條及22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為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起訴該人士，徵求法院頒令以就該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院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而導致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院可責令該人

士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所得溢利或其所避免損失三倍的金額；或(b)倘該人士非法團，則為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

倘法院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但並無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院可責令該人士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201條或202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或倘該名人士(無論是否承擔責任)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簽訂協議，根據第232(5)條責令則其就此項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概不會就此項違法行為向其起訴。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或倘該名人士(無論是否承擔責任)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簽訂協議，根據第232(5)條責令則其就此項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起訴。

(e) 民事責任—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倘因該違法行為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無論該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罰款，則須向下列任何人士支付賠償金：

- (a)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已認購、購買或出售相同特徵證券的人士；及

(b) 因下列各項間差異已遭受損失的人士：

(i)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交易或買賣證券的價格；及

(ii) 下列情況下交易或買賣同時本極可能交易或買賣證券的價格：

(1) 在任何情況下違法人士行事時違反第218條或219條，故所述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或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f)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規定(包括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則該人士應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全部由該人士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進行。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條規定，倘：

(a) 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b) 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

則該人士可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在新加坡進行。

此外，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或234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

(i) 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或

- (ii)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且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應被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

(g) 收購責任

根據本公司自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取得的確認函，鑒於收購守則賦予股東的保障，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將於[編纂]後停止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其後將須遵守收購守則。

(h) 股本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歸屬於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建文件所載的任何限制。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即使出現任何與公司組建文件相違的情況，亦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否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股份發行屬無效。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且一經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且須待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公司組建文件訂明可發行類別股份，且公司組建文件就各類別股份載列其附帶權利，則可發行公眾公司不同的類別股份。該等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的投票權，或不授予任何投票權。

(i) 給予財務支援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條，公眾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公眾公司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給予財務支援，以收購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給予與此有關的財務支援。

財務支援包括批出貸款、給予擔保、提供抵押以及解除債務或責任。新加坡公司法已具體訂明不得禁止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透過派發股息分發公司資產、於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因削減資本而作出付款、公司就向公眾提呈發售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而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過程中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彌償保證，以及公司與認購人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過程中就公司的股份訂立協議，而其內容有關准許認購人按照公司組建文件就股份作出分期付款、配發紅股或贖回公司可贖回股份，或向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支付與方案、安排或計劃有關的部份或全部成本，而公司任何股東據有關方案、安排或計劃，以約整其擁有零碎股份為唯一目的，可購買或出售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訂明，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給予財務支援，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支援的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公司已繳股本總額及儲備合計的10.0%以及公司就財務支援所獲得的公允價值；(ii)給予財務支援不會重大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公司向其債權人付款的能力；或(iii)在符合若干條件及新加坡公司法所載程序的前提下，財務支援亦獲公司股東一致批准。

倘公司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為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該上市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或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財務支援。

(j) 公司購買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非符合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然而，倘公司組建文件明確准許如此作為，且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就各項獲准收購設下的特別條件，則公司可以：

- (a)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倘全體董事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則可使用股本贖回優先股；

- (b) 按照股東大會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c)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其股份將獲收購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已放棄投票）預先授權的協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選擇性的場外購買；
- (d)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預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及
- (e) 股東大會已預先授權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內購買。

公司亦可憑新加坡法院的命令購買其自身股份。

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買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相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決議案當日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20%。然而，倘公司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調低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頒佈命令以達到此效果，則普通股股份總數應被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修改後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倘公司有償付能力，則以公司的溢利或資本付款。

倘普通股股份獲購回，該等股份可能被持有為庫存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遭註銷。庫存股份將按照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

(k)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403條訂明，除非以公司的溢利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76J條訂明，不得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向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公司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l)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規定，為保障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權利，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應公司任何股東申請酌情頒令修正下述事項：

- (a) 公司事務或董事會權力以壓制或罔顧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權益或罔顧其作為公司股東的權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公司採取行動、或擬將採取行動、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建議通過決議案，而有關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平差別對待或不利。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法令擁有廣泛酌情權，而有關法令絕不僅限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所列者。在不損害上述者利益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引導或禁止任何行動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監管日後公司事務進行；
- (iii) 授權任何有關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按法院可能指引的有關條款提請民事訴訟；
- (iv) 規定公司或其部分股東購買少數股東的股份，倘公司購買股份，則須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
- (v) 規定修訂公司的大綱；或
- (vi) 規定公司清盤。

(m)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董事實施任何出售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物業的建議前，必須事先於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批准，即使公司組建文件中經已訂明。

(n)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199條訂明，任何公司均須保留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記錄須充份解釋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有助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

(o) 匯兌管制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匯兌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

(p)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持有在股東大會上附有表決權的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或(若公司並無股本)佔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a)佔於要求日期在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5.0%的任何數目股東；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q) 給予董事貸款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不得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向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董事(「**相關董事**」)及該等董事的配偶或親生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相關董事的利益以債權人身份訂立信貸交易；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參與一項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的安排，

而在該安排下另一人訂立交易，且該人自公司或相關公司獲益；或安排向公司轉讓或由公司承擔交易（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

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的相關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首先提述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亦不得：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第三方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首先提述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首先提述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擁有20.0%或以上（按照新加坡公司法釐定）權益的公司。

此項禁制並不適用於：

- (a) 公司與另一公司進行的任何事宜，而後者乃前者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一般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提供貸款而給予擔保的公司於該業務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事宜，而該公司的活動受有關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r)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2(2)條，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股東名冊須公開予任何股東查詢而不收費用。

(s) 股東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0條及第191條，公眾公司必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股東名冊（「**總冊**」）。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訂明，擁有股本的公眾公司可於新加坡以外保留一份股東名冊分冊（「**分冊**」）。該分冊被視為公司總冊的一部份，且分冊的複本將會於存置總冊的同一辦事處存放。

(t)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3條，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如有）須由公司註冊處存置。

(u) 清盤及解散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盤：

- (a) 股東自願清盤；
- (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c) 法院強制清盤；及
- (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作出公司清盤的命令。

清盤類型取決於（其中包括）公司是否有償付能力。

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予解散：

- (i) 透過因公司清盤而進行的清償程序；
- (ii) 兩家公司合併或兼併，而法院於一家公司轉移其資產及負債予另一家公司後可頒令解散；或
- (iii) 公司註冊處以公司已停止運作為理由而將其除名。

(v)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212條規定，新加坡法院有權就任何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的重整方案或任何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合併，並且根據計劃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任何與計劃有關的公司（轉讓人公司）的財產轉移予另一家公司（受讓人公司）事宜，下令將轉讓人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負債轉移到受讓人公司。此項權力只在關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時存在。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A至第215J條進一步規定，自願合併過程無需法院下令。根據此項自願合併過程，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可合併並繼續作為一家公司，按照新加坡公司法載列的程序，這可能是其中一家合併的公司或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各家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就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w) 彌償

除指明例外的情況規定，新加坡公司法第172條禁止一家公司就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就該公司的信託的法律責任（依據法律彼等須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向其人員（包括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作出彌償。一家公司並無被禁止(a)就任何該類法律責任為其人員購買及持有任何保險；及(b)就第三方責任向其人員作出彌償，惟有關法律責任涉及任何刑事或監管罰款或處罰，或有關法律責任乃就(i)有關人員對被定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ii)有關人員就由公司或一家有關連公司提出且其被判敗訴的民事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i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A(13)或第391條提出任何申請但法院拒絕授予有關人員寬免而產生者除外。